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91.10.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0.30 院教評會第 46 次會議核定
94.12.31 所務會議修訂
96.09.28 所務會議修訂
96.10.12 院教評會第 78 次會議核定
97.06.19 所務會議修正
97.11.06.院教評會第 86 次會議核定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教師之聘任、升等，除依本校或社會科學學院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其施行並應參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所新聘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為限；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原則，由本所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本所除外)學者、專家評審，所教評會初評通過後，連同審查意見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新聘教師之缺額應經所務會議決議並簽請校長核准後，成立遴選委員會，依大學法規定，向國內外公開徵求合格教師，辦理聘任作業。
- 第五條 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互選三人組成，召集人由遴選委員互選產生。遴選委員會負責收取及整理申請者信函及申請資料，並篩選候選人。
- 第六條 新聘教師需具有將在本所擬開設課程之專業領域學位，並需檢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
一、履歷表一式三份。
二、學經歷證件影本一式三份。
三、碩、博士成績單一式三份。
四、研究著作目錄一式三份。
五、博士論文及近五年內代表著作一式三份。
六、擬開設課程之授課綱要一式三份。
七、推薦函至少二封。
八、教師證書影本一式三份(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第七條 本所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後報院。
-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進程序審查，剔除資格不符者。
二、第二階段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三位校外(本所除外)學者專家就第一階段產生名單擇取三至五名。
三、遴選委員會將篩選合格候選人資料，於所教評會召開前四週，置於所辦公室，供所有教評會老師參閱。
四、第三階段召開所教評會，就擇取名單進行面試，決定進用人選。

-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 第十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本所教評會建議，並經院、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所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 教師借調在校外服務者，其借調年資不得併計為升等年資。但借調至校外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者，得酌予採計，最多二年。教師因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 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 第十一條 本所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8月1日、2月1日，其時程如下：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3月(擬於當年8月1日升等者)、9月(擬於次年2月1日升等者)底前，向本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評審項目：
 - (一) 研究：
 - 1.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 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 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 5.其他研究成果。
 - (二) 教學：
 - 1.教學成果評量。
 - 2.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 3.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 (三) 服務：
 - 1.兼任校、院、系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 2.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 3.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4.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5.其他服務事項。
 - 二、評審標準：
 - (一) 研究項目佔 60% ，教學項目佔 30% ，服務項目佔 10% 。
 - (二) 研究項目之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方可提院教評會予以評審。
 - (三) 有關各級教師研究成果升等標準，欲升助理教授者，五年內發表著作總分需達 80 分；欲升副教授者，五年內發表著作總分需達 90 分；欲升教授者，五年內發表著作總分需達 100 分。其發表論文計分方式，依本所報院期刊所列等級與計分標準。
- 第十三條 本所期刊排序表校外審查及升等著作計分方式如下：
- (一) 期刊論文：
 - 1.SSCI，TSSCI，SCI，AHCI，EI 為第一級期刊，每篇核計 40 分。
 - 2.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且公開出版之國際學術期刊為第二級期刊，每篇核計 20 分。

3.其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且公開出版之中文學術期刊為第三級期刊，每篇核計 15 分。

(二) 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冊核計 50 分。

(三) 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 10 分。

(四) 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 / (N + 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須於向系（所）提出申請前出版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需註明申請者在該著作之貢獻，且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並需附單一作者相關著作。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左列資料：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具體成果數份（依評審需要而定）。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第十六條 本所教師之升等，其教評會由助理教授以上且為較升等者高一等級以上之全體教師所組成。申請升等教師應依據學校有關升等規定之標準及內容，自行檢附備妥各項資料一式三份，所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查，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七條 所教評會的升等審核，應有全體適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查，審查研究、教學、服務各項累計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為通過並送院教評會。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